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召开会议，应出席会议三人，实际出席会议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梅女士主持，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阅，出具了如下意见：

（一）公司 2014 年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 2014 年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4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在公司依法运作、公司财务等方面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未发现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客观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同意将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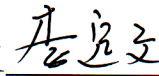
年年度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内容, 为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签字页)

监事签字:

李梅 

罗建华 

李定文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